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保险附加服务人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及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平台服务人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因突发疾病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主险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不再另行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人、代理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有毒、易爆物质的污染或影响；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五） 接触、使用石棉（包括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或硅（包括硅产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

（六） 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诊疗。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或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

（二） 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三） 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

1、 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

2、 进行探险活动；

3、 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4、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5、 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6、 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四）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

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五）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事故的赔偿责任；

（二）超出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精神损害赔偿及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四）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